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60n1131

比丘受戒錄

清 弘贊述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前文
  - 布薩法
  - 對首布薩法
  - 心念布薩法
  - 對首安居法
  - 心念安居法
  - 對首受日法
  - 在眾僧中自恣法
  - 對首自恣法
  - 心念自恣法
  - 受三衣法
  - 受安陀會衣法
  - 受鬱多羅僧衣法
  - 受僧伽梨衣法
  - 捨衣法
  - 受尼師壇法
  - 受鉢法
  - 淨施法
  - 真實淨施法
  - 轉展淨施法
  - 心念捨衣法
  - 受非時藥法
  - 受七日藥法
  - 受盡形壽藥法
  - 附
    - 唐南山宣律師
    - 宋杭州靈芝寺元照律師
    - 明雲棲大師竹窓三筆
      - 出家(一)
      - 出家(二)
      - 出家四料簡
      - 出家利益

        - 出家休心難
        - 僧務外學
        - 僧務雜術(一)
        - 僧務雜術(二)
        - 信施難消
        - 非理募化
        - 經債
        - 施食師
        - 誦經雜話
        - 道譏釋
- 卷目次
    - 1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131
比丘受戒錄

鼎湖山沙門　弘贊在犙　述

恭惟如來御世，觀眾生機有上中下，故教設三乘，所謂菩薩、緣覺、聲聞也。乘雖分三，莫不以戒為定慧之本。是故如來初坐菩提樹下，即為諸大心菩薩傳誦盧舍那佛三聚淨戒。次至鹿苑王城，為諸二乘漸制五篇七聚，立十人僧白四羯磨，授比丘具足戒。然佛初出世，邊地尠聞正法，出家五眾亦希。時迦旃延尊者居西天竺阿槃提國，彼有長者子名億耳出家，求尊者為受具戒，而彼國無十人僧不得受具。彼馳往白佛，佛聽邊地持律五人僧得作羯磨受具。五人中須一人持律善解羯磨，即以羯磨師為第五人。其教授師要閑軌範，餘證戒僧必須清淨，方許為證明也。所謂中邊者，中即中天竺，居東南西北四天竺之中也。邊地者，中天竺東去至東際有白木調國，國外是邊地；南去至南際有靖善塔，塔外是邊地；西去至西際有一師黎仙人山，山外是邊地；北去至北際有柱國，國外是邊地。今此震旦在白木調，東去天竺五萬七千餘里。如來出世一千餘載未聞佛法，至漢明帝永平三年，帝感瑞夢，乃遣將軍蔡愔等一十八人使西域，訪求佛道。六年，愔等至月氏國，遇摩騰、法蘭二法師，得梵本經六十萬言，相與東還。明帝大悅，由是此方王臣士庶，漸知歸向。至十四年，司空陽城侯劉峻，與諸官人士庶等一千餘人出家。陰夫人、王婕妤等，與宮婦女二百三十人出家。時二法師與諸人出家，剃除鬚髮，著縵條衣，授與三歸、五戒、十戒而已。以不得滿十人，五人授具足戒。後至漢第十桓帝，一百餘年內，猶三歸、五戒、十戒，遞相傳授。至漢靈帝建寧元年，有北天竺沙門五人，來到漢地，與僧受大戒。一名支法領，二名支謙，三名竺法護，四名竺道生，五名支婁讖。其時大律未有，支法領口誦出戒本一卷，羯磨一卷，在此流行。至魏初(邵陵厲公)嘉平二年，有中天竺沙門曇磨迦羅(此云法時)，善誦諸部毗尼，至雒陽立羯磨受法，準用十僧。於是佛法大行震旦，為東夏受戒律之始也。後至前秦建元二年，天竺沙門曇磨持(此云法海)，譯出十誦戒本三部。建元十四年，竺法念譯出毗柰耶律十卷。後秦姚興弘始十年，天竺尊者卑摩羅叉(此云無垢眼)來遊關左，闡揚毗尼。鳩摩羅什所譯十誦律大行者，叉之力也。弘始十一年，有中天竺佛陀耶舍尊者至，譯出四分律藏。而關中先行僧祇，江南盛行十誦。至元魏法聰律師，始弘四分律宗。聰傳道覆，覆傳惠光，光傳雲暉願，願傳隱樂洪雲，雲傳洪尊，尊傳智首，首傳道宣，宣傳法勵滿意，意傳法成，成傳大

亮道省，亮傳雲一道岸惠澄，澄傳惠欽。皆口相授受，臻於壺奧。自此之後廣矣(詳載高僧傳中)。至宋元已來，代不乏人。元末明初，戒律稍異。明中諳律者已希。至明末時，律之一宗掃地矣。余從受具來，閱大律藏，目不交睫者數年，而不得其中宗趣。遂徧參諸方，以求明哲，而無一習學毗尼者。經云：毗尼藏是佛法壽命。毗尼藏住，佛法亦住。余慮法不得久住，晝夜悲傷，不能自安。時余年三十有四，興往天竺之念，求請梵僧數人。回震旦，再傳授戒法。俾戒燈熄而更著，壽命微而復續。遂于甲申春抵閩地，欲取海舶人夫。從閩濵泛一載餘，至東天竺海隅耽摩立底國，可六十餘驛，到中天竺那爛陀寺。不意時值滄桑，弗果所願。至今年過古稀，猶悵昔之無緣也。比見諸方叢席，與人授戒，不依佛制，盡是非法。別眾非法者，何不知白四羯磨，惟抄寫他人，杜撰閒文唱誦，或師自心所作。佛制受具者至多，惟許三人同壇，若過即成非法。縱依羯磨，而誦文生澀，事多舛謬，尚是非法，況杜撰者乎？別眾者，何不知依律結大界及戒場？既無戒場，即一人受具，同住比丘，或百或千，盡要共集，與彼授具。有一比丘不集，是名別眾。眾既獲罪，受者亦不得戒，而終身得假名比丘，虛受信施，公然上座，受他禮拜，罪莫大焉。或在白衣沙彌前作羯磨，三十二十，同時一齊授之，大違佛制。若不依佛言教，何名從佛口生，從法化生？世無二佛，法無二制。斯則非法為法，以訛傳訛，遞相踵習，不覺其非，誠為末法之滅法矣。然此則關係法門非小，若有如法受得戒者，自當保重，如護明珠。其住持弘紹之賓，特宜遵木叉之教，依法依律，依佛所制，俾戒珠朗于長夜，木叉固而永久，是為弘正法傳教之大士焉。(壇者，即是戒場，在大界內結。大小法式，如標釋，如釋所明。)

已上略序得戒緣由，向下錄得戒和尚、阿闍黎臨壇尊證僧伽，并記自生年、受戒年月日時，以識戒臘之尊卑，并知作法之儀軌也。

比丘	生	年	月	日	時	族姓
係	府	縣人於	年	月		
日禮	師出家	年	月	日	時依	
和尚受沙彌戒於	年	月	日	時受		
和尚具戒於	年	月	日	時受菩薩戒		
秉羯磨阿闍黎法名	法號					
教授師阿闍黎法名	法號					
尊證僧伽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作法略儀			

初受具足戒者，未能即閱大律藏，其和尚阿闍黎，當與比丘戒本，令其熟讀，使知護持，毋致虧犯。及識布薩、結夏、受日、自恣、受衣、捨衣、淨施等法也。

〇布薩法

半月半月布薩說戒，下至有四比丘，即應令一人誦戒本。若不足四人，惟二、三人當對首布薩。除四根本戒，餘篇有犯者，依律對清淨比丘懺悔已，然後布薩。

〇對首布薩法

至布薩日，若有三人各各相向作法，露頂脫履合掌互跪，先上座作如是言：

二、大德一心念！今僧十(五、四)日說戒，我某甲比丘清淨。

(三說。後二亦如是說。若惟有二人，除上二字，即云大德。餘辭同上。)

〇心念布薩法

(若只自一人，應心口言：)

今日眾僧十(五、四)日說戒，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

(若不清淨，當預先向清淨者作法懺悔已，乃應清淨之法。若不清淨言清淨，復犯妄語罪。)

〇對首安居法

(前安居四月十六日，應對一知法比丘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依某僧伽藍(若在村內非僧住處，應云某聚落；若在寺別房，應云某房)，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三說。彼應語云：)好。(自答言：)善。(若非在僧伽藍安居，除下二句。)

(若自有三寶緣事，或二師父母事，不及前安居，至五月十六日結後安居，應云後三月。或結中安居，從四月十七日至五月十五日，日日隨結，名中安居。)

〇心念安居法

(若無所依人對首作法，即自心念口言：)

我某甲比丘，依某處某房，前三月夏安居。(三說。)

○對首受日法

(安居已，若有佛事、僧事，或檀越、父母等，請喚不及，即日還；或須二日，乃至七日還。應對一比丘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事故，還來此中安居。白大德令知。(三說。不應為飲食、衣服故去。若知前事，不及七日還，當從僧乞十日、半月、一月羯磨而去。)

○在眾僧中自恣法

(凡有所犯，應先懺悔已，然後自恣。若住處下至有五比丘，當差一人受自恣。餘應偏袒右肩，脫履，互跪，合掌，對受自恣人作如是言：)

大德！眾僧今日自恣，我某甲比丘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願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若說錯忘，受自恣人應一一授之。)

○對首自恣法

(若住處無五比丘差受自恣者，四比丘應對首自恣，各各相向作如是言：)

三。大德一心念！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清淨。

(三說。若有三人二人，亦準此法，惟改對首人數為異。若有犯不懺悔，即不應清淨法。)

○心念自恣法

(若住處只有自一人，應心念口言：)

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清淨。(三說。)

○受三衣法

(佛言：三衣應受持。若有衣不受持，得惡作罪，過十日即犯捨墮，難懺悔。若疑，當捨已更受。若衣色紅、綠、青、白、黑及上色染者，並不成受。若得如法色衣，應受。)

○受安陀會衣法

（安陀會，此云下著衣。應具威儀，對一比丘，或和尚、阿闍黎，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安陀會五條衣，受一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若是和尚，當稱和尚；若阿闍黎，當稱阿闍黎。）

○受鬱多羅僧衣法

（鬱多羅僧，此云上著衣，應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鬱多羅僧七條衣，受兩長一短，割截衣持。（三說。）

○受僧伽梨衣法

（僧伽梨，此云重複衣，應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是僧伽梨(若干)條衣受，(若干)長、(若干)短割截衣持。（三說。）

○捨衣法

（若有疑，當捨已，更依前受法受之，應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僧伽梨是我三衣數，先受持，今捨。
（一說便止。餘二衣欲捨準此。）

○受尼師壇法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尼師壇是我助身衣受。
（三說，以用坐臥，非將禮拜。）

○受鉢法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此鉢多羅應量受，長用故。
（三說）。

○淨施法

（有二種淨施：一、真實淨施，二、轉展淨施。）

○真實淨施法

(謂真實捨與他欲，要著應問，彼乃得著，應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有此長衣未作淨，今為淨故捨與大德，為真實淨故。(一說〇長字去聲，直亮切，音丈。多也，餘也，剩也。)

〇轉展淨施法

(比丘受得戒已，除三衣外，所有新舊衣服，或對親友同意比丘，或二師為淨施主將衣，而對一比丘前稱彼淨施主名而為說淨。不說，過十日即犯捨墮。要眾僧前懺後，凡所得衣，若布下至長一尺四寸、廣七寸，能作得七條衣壇隔，即須說淨。應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有此長衣未作淨，為淨故施與大德，為展轉淨故。(彼受淨者應云：)大德！汝有此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今受之。(受已語云：)汝施與誰？(答云：)施與某甲。(受淨者云：)大德！汝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已受之。汝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為某甲善護持著，隨因緣
(三說後，若聞淨主死，或罷道，即將前所有衣物，別稱一淨施主名，再為說淨。此文出四分律。若根本律說淨文云：)
具壽存念！我苾芻某甲有此長衣，未為分別是合分別。今於具壽前而作分別，以某甲苾芻而作委寄者，我今持之。(三說。分別即是作淨，不聞彼淨主死，設居遠方不失淨施。)

〇心念捨衣法

(若為三寶等緣事出外，便擬是日還住處，或遇難緣、或大雨橋梁斷絕，即作心念：捨衣寧無衣宿？犯突吉羅，易懺。應作如是念言：)
我某衣先受持，今捨。
(一說。次日回至衣所，持衣對一比丘，一一如前取衣法受之。若三衣俱未持去，應言：我三衣云云。)

〇受非時藥法

(佛聽有病緣飲八種漿，即果汁，謂梨、棗、甘蔗、蒲萄、藕根等漿。應先淨人擠已，濾過澄清，從淨人手受。應對一比丘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為某病緣，此是某非時漿，為經非時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

〇受七日藥法

（謂酥、油、生酥、蜜、石蜜。一受得七日，自手取服。服不了八日，即應施他人。自不得服，應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有某病緣故，此某七日藥，為欲經宿七日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

○受盡形壽藥法

（謂丸散一切鹹酸等不任為食者，一受得自取服盡也。應言：）

大德一心念！我比丘某甲，今有某病，緣此某盡形壽藥，為欲共宿長服故，今於大德邊受。（三說。）

附

（南山靈芝雲棲法語一十五則，以救時弊，當用自警。）

唐南山宣律師

夫羣生所以久流轉生死海者，良由無戒德之舟楫者也。若乘戒舟，鼓以慈棹，而不能橫截風濤，遠登彼岸者，無此理也。故正教雖多，一戒而為行本。其由出必由戶，何莫由斯戒矣！是以創起道意，先識斯門。於諸心境，籌度懷行，其狀如何？故論云：夫受戒者，慈悲為務。於三千界內，萬億日月，上至非想，下及無間，所有生類，並起慈心，不行殺害。或盡形命，或至成佛，長時類通，統周法界。此一念善，功滿虛空，其德難量，惟佛知際。不殺既爾，餘業例然。

宋杭州靈芝寺元照律師

師字湛然，初以毗尼為大學，親自佛制。自文殊已降，不許措一詞。優波離結集，不敢衍一字。人間天上，十方三界，剎海無盡聖眾，唯同一律，可謂嚴矣。如世禮樂征伐，必自天子出，公侯卿大夫，不容僭也。然大法東度，唯律未明，學者失已。唐太宗貞觀中，終南山澄照大律師道宣，作戒疏、羯磨疏、事鈔，弘四分律，流傳逾四百載，釋義近六十家。於中大昭慶寺律師允堪，作會正記，獨為盡理。最後此靈芝大智元照律師，以法華開顯圓意，作資持記，與會真師殊途同歸，推明南山元意，而上合於佛制。自是會正、資持，又分宗於律矣。如析金杖，不失金體，無作戒體，果可分耶？

(出繫年錄。由是四分一宗，全憑景空。南山弘揚之力，至今不絕。但今學者，以口頭禪為當出生死，自悞自墮，非古人之法教不傳也。昔陳宣帝詔僧，未滿五夏，皆參律部。此帝之心，正符佛心。非再來菩薩，以輔正教，焉能及此哉。〇雍州襄陽景空寺，法聰律師所居也。)

明雲棲大師竹窓三筆

出家(一)

先德有言：出家者，大丈夫之事，非將相之所能為也。夫將以武功定禍亂，相以文學興太平。天下大事，皆出將相之手，而曰出家非其所能，然則出家豈細故哉？今剃髮染衣，便謂出家。噫！是不過出兩片大門之家也，非出三界火宅之家也。出三界家，而後名為大丈夫也。猶未也，與三界眾生同出三界，而後名為大丈夫也。古尊宿歌云：最勝兒，出家好，出家兩字人知少。最勝兒者，大丈夫也。大丈夫不易得，何怪乎知出家兩字者少也。

出家(二)

人初出家，雖志有大小，莫不具一段好心。久之，又為因緣名利所染，遂復營宮室，飾衣服，置田宅，畜徒眾，多積金帛，勤作家緣，與俗無異。經稱一人出家，波旬怖懼。今若此，波旬可以酌酒相慶矣。好心出家者，快須着眼看破。曾見深山中苦行僧，一出山來，被數十箇信心女男歸依供養，遂埋沒一生，況其大者乎？古謂必須重離煩惱之家，再割塵勞之網，是出家以後之出家也。出前之家易，出後之家難，予為此曉夜惶悚。

出家四料簡

有在家出家者，有出家在家者，有在家在家者，有出家出家者。處於族舍，具有父母妻子，而心恒在道，不染世塵者，在家出家者也。處於伽藍，無父母妻子之累，而營營名利，無異俗人者，出家在家者也。處於俗舍，終身纏縛，無一念解脫者，在家在家者也。處於伽藍，終身精進，無一念退惰者，出家出家者也。故古人有身心出家四句，意正如此。雖然，出家出家者，上士也，無論矣。與其為出家在家者，寧為在家在家者。何以故？袈裟下失人身，下之又下者也。

出家利益

古德云：最勝兒，出家好。俗有恒言曰：一子出家，九族生天。此皆讚歎出家，而未明言出家之所以為利益也。豈曰不耕不織，而有自然衣食之為利益乎？豈曰不買宅，不賃房，而有自然安居之為利益乎？豈曰王臣護法，信施恭敬，上不役於官，下不擾於民，而有自然清閒逸樂之為利益乎？古有偈曰：施主一粒米，大似須彌山。若自不了道，披毛戴角還。又云：他日閻老子與你打算飯錢，看你將何抵對？此則出家乃大患所伏，而況利益乎哉？所謂出家之利益者，以其破煩惱，斷無明，得無生忍，出生死苦，是則天上人間之最勝，而父母宗族被其澤也。不然，則雖富積千箱，貴師七帝，何利益之有？吾實大憂大懼，而併以告夫同業者。

出家休心難

人性寒思衣，饑思食，居處思安，器用思足，有男思婚，有女思嫁，讀書思取爵祿，營家思致富饒，時時不得放下。其奮然出家，為無此等累也。而依然種種不忘念，則何貴於出家？佛言：常自摩頭，以捨飾好。然豈惟飾好，常自摩頭曰：吾僧也。頓捨萬緣，一心念道。

僧務外學

儒者之學，以六經、論、孟等書為準的，而老、莊乃至佛經禁置不學者，業有專攻其正理也，不足怪也。為僧亦然，乃不讀佛經而讀儒書，讀儒書猶未為不可，又至於讀莊、老，稍明敏者又從而註釋之，又從而學詩、學文、學字、學尺牘，種種皆法門之衰相也，弗可挽矣。世人重聰明，誇博洽，競辭采，然不足恃者，以其有失也。彼學窮百家，文蓋一世，有來生不識一字者，其甚如淳長老以才藻著名，一跌而起，頓成癡呆，則不待來生，又甚化為異類，則所謂但念水草，餘無所知，其可恃安在？惟般若真智蘊之八識田中，亘古今攢撲不破，縱在迷途，有觸還悟。世俗中人不知此意，無足為怪，出家兒乃以本分事束之高閣，而殫力於外學，可勝歎哉！

僧務雜術(一)

僧又有作地理師者，作卜筮師者，作風鑑師者，作醫藥師者，作女科醫藥師者，作符水爐火燒煉師者，末法之弊極矣。或曰：百丈大師令司馬頭陀擇地可作五百僧道場者而得溈山，是地理家事；既而令擇溈山主人得大祐禪師，是風鑑家事，則何如？噫！此古聖賢為傳法利生之大機緣，非世人所測識者，而百丈、司馬是何等人品，今之術士可以藉口也與哉！

僧務雜術(二)

或曰：雜術固非僧務，醫以全生，宜若無礙焉。予謂雜術亂心，則槩所當捨，如其救濟為懷，則亦萬行之一端。而術倘不精，雖曰全生，反以傷生，則大為不可。近有僧行灸法者，其法和藥作餅，置艾炷於其上而然之，云治萬病。此不知出自何書，傳自何人。夫切肌而察穴，循穴而入內，灼艾之常法也。隔餅而灸，有痛苦而無功能者也。而師行焉，弟子紹焉，不自知其業之深且重也。

信施難消

鄧豁渠自訟云：為僧者幹自己事，帶累十方施主，委實難消。誠哉言乎！夫僧人為自己生死，猶士人為自己科名也。為科名故，累諸隣里親戚供給所需，成名則足以報之，名不成則所負多矣。不解此義，而唯嫌信施不廣，豈不大錯？

非理募化

雲棲僧約非理募化者出院，一僧曰：此不足禁，禁之則缺眾生福田；非理募化，雖其人自負過愆，而眾生獲破慳捨財之益。世僧假佛為名以營生，佛何曾為此輩出一禁約乎？余曰：子言則誠善矣，然知其一，未知其二。非理募化者，瞞因昧果，施者知之，因而退心，後遂不施，安得其能破慳也？佛世有諸弟子自遠遊歸，所過聚落，望而閉戶，問故，則畏僧之募化也。因以白佛，佛乃種種呵責，何言其不禁約也？慎之哉！

經債

烏鎮利濟寺有僧師徒二人，俱稱謹厚，託以經懺者日益眾，因致饒裕，而恪嗇不自享用，亦不布施。後得疾，族人迎歸調治，俄而謝世，平生積貯盡為族有。十年後，現夢於所親曰：經懺未完者，陰

府考校甚急，苦不可言。人世所傳閃電光中認字讀還，信不誣也。筆之以誡夫應緣者。

施食師

燄口施食，啟教於阿難，蓋瑜伽部攝也。瑜伽大興於唐之金剛智、廣大不空二師，能役使鬼神，移易山海，威神之力，不可思議。數傳之後，無能嗣之者，所存但施食一法而已。手結印，口誦呪，心作觀，三業相應之謂瑜伽，其事非易易也。今印呪未必精，而況觀力乎？則不相應矣。不相應，則不惟不能利生，而亦或反至害己。昨山中一方外僧，病已篤。是晚，外正施食，謂看病者言：有鬼挈我同出就食。辭不往。俄復來云：法師不誠，吾輩空返，必有以報之。於是牽我臂偕行，眾持撓鉤套索云：欲拽此法師下地。我大怖，失聲呼救，一時散去。越數日，僧死。蓋未死前，已與諸鬼為伍矣。向非驚叫，臺上師危乎哉？不惟是耳，一僧不誠，被鬼舁至河中，欲沉之；一僧失鎖衣篋，心存鑰匙，諸鬼見飯上皆鐵片，遂不得食；一僧晒氈衣未收，值天雨，心念此衣，諸鬼見飯上皆獸毛，遂不得食，各受顯報。又一人入冥，見黑房中有僧數百，肌體瘦削，顏色憔悴，似憂苦不堪之狀。問之，則皆施食師也。施食非易易事也，信夫！

誦經雜話

總戎戚公，素持金剛經。其守越之三江也，有亡卒致夢云：明當遣妻詣公，乞為誦經一卷，以資冥道。翌日，果有婦人悲泣求見，詰之，如夢中語，公諾之。晨起誦經，夜夢卒云：荷公大恩，然僅得半卷，以於中雜不用二字。公思其故，乃內人使侍婢送茶餅，公遙見，揮手却之，口雖不言，心謂不用。次早，閉房誦經，是夜夢卒謝云：已獲超拔。此予親聞於三江僧東林，東林誠篤有道行，不妄語者。噫，誦經僧可不慎歟！

道譏釋

道者曰：諸宮觀道院及諸神廟，皆我等居也，奈何僧眾多住其中，罕見道流住佛寺者？夫歸依佛者住寺，歸依道者住宮觀院廟，今僧居於此，為歸依三清諸天尊、諸真人神耶？抑欲占奪我等產業耶？其言有理。予無以應。徐而曰：韜光，古靈隱也，何道流居之？曰：此在家修習全真者寓焉，冠簪者不與也，況剃度一僧主之矣。

其言有理。予又無以應。噫！今之為僧者，或棲止叢林，或幽居蘭若，或依巖為室，或就樹結茅，何所不可？而必附彼羽衣，以為居亭主人也。

今時諸方叢林，各各亦有戒錄，而不敘得戒原由，持犯樞要。惟錄三師七證，乃至同壇同期受戒人，監院副寺知客司庫等名，誠沒交涉。如欲錄者，當錄和尚五位阿闍黎生年戒臘生處者可也。

授十戒和尚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姓
于　　年　　月　　日從　　山
和尚受大戒
授大戒和尚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姓
于　　年　　月　　日從　　山
和尚受大戒
一授十戒阿闍黎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
姓　　于　　年　　月　　日從　　山
和尚受大戒
二羯磨阿闍黎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姓
于　　年　　月　　日從　　山
和尚受大戒
三教授阿闍黎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姓
于　　年　　月　　日從　　山
和尚受大戒
四依止阿闍黎(比丘三藏未通五夏未滿一夜不得無依止必須依一有應解律者宿)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姓　　于
年　　月　　日從　　山　　和尚受大戒

五授經阿闍黎(從彼受習經律文義之師)諱　　號　　生
年　　月　　日　時係　　府
縣人族姓　　于　　年　　月　　日
從　　山　　和尚受大戒

諸部律文，無剃髮阿闍黎。原剃髮，即是和尚遣能剃者剃之。近時不諳法律者，復妄加審戒阿闍黎，引請阿闍黎值壇。阿闍黎原審戒，即是教授。先在壇外審問諸遮難事訖，次引入壇內。羯磨師對眾審問已，乃為作四羯磨授戒。值壇者，謂受戒人初至，未諳禮法，恐臨壇倉卒失儀，故教之行禮。並無阿闍黎位，梵語阿闍黎，此云軌範師。在壇七證，尚無師位，惟稱七證僧伽，況其餘者。佛言：非和尚而稱為和尚，非阿闍黎而稱為阿闍黎，或翻此二，皆得惡作罪。

七證僧伽			
長老	長老	長老	長老
長老	長老	長老	
同壇得戒			
大德	大德		
同期受戒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大德

比丘受戒錄終(為弟子者須存此錄令後代人知師之生年戒臘如無徒者乃可焚之)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